**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大创办〔2019〕1号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成熟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大学生创业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人社发[2014]93号）、《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关于加快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更大力度促进大学生创业的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13] 288号）文件精神，大力鼓励和扶持大学生在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以下简称“大创园”）自主创业，有序规范大创园的综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园区功能**

大创园通过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来规范引导园区内的大学生创业企业经营管理。园区具有孵化器性质，是大学生和企业、社会沟通的桥梁，使大学生在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团队协作、公共关系、风险竞争、法律契约、开拓创新等方面得到锻炼和提高。

**二、服务机构及职责**

大创园由中桥校区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统一负责综合管理。

办公室的职责：具体负责制定各项制度，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注册、财务、税务和法律咨询等服务，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和讲座等服务，做好大学生创业园的园区建设、资格审查、合同签订、文件档案管理和资质荣誉申请等工作。

**三、企业入驻**

**（一）入驻条件**

申请入驻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从大创园孵化满三年的企业能带动8人就业或者年产值100万以上。

2.校企合作单位，能带动8人就业或者年产值100万以上，能帮助学校学生就业、实习或者和学校有项目合作包含：纵向课题，横向课题，提供技术服务，捐赠、共建等形式。

3.校友创办企业，能带动8人就业或者年产值100万以上，能帮助学校学生就业、实习或者和学校有项目合作包含：纵向课题，横向课题，提供技术服务，捐赠、共建等形式。

4.原入驻的企业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参与市级大创园评定的）

入驻企业需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产业政策相关规定，项目较成熟具备一定的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具有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入园后能保证在园区正常开展工作。同时承担其研发成果在无锡市域范围内转化。无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记录。入驻企业如想重新注册公司，新公司在正常运行1年以后需满足入园条件，否则就不再续签合同。

**（二）入驻流程**

入驻企业提供相应的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财务证明、用工证明、校企合作协议等），大创园管理办公室组织三人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谈判，商定具体细节，然后拟定合同报资产处、财务处、审计处、分管校领导批示，全部流程走完即合同正式生效，企业正式入驻园区。如流程未通过相关部门的批示将根据要求做出修改重新申请批示，否则合同无效企业不能入驻园区。

**（三）入驻年限**

入驻企业的年限一般为五年，满五年以后企业如想继续留在园区发展，大创园办公室将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向学校申请公开招租。

**（二）场地配置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园成熟企业提供500平方以内的场地，价格不低于市场评估价。对具有高新技术和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可根据创业项目的实施情况，经报批后适当增加创业办公场所配置面积。

**（三）政策扶持**

全面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关于加快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更大力度促进大学生创业的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13] 288号）中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四、退出机制**

（一）协议期满退出：入园企业与创业园协议期满的，应及时到办公室办理退场手续。

（二）自动申请退出：入园企业在创业实施中，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和项目内容，中止、提前或延期计划实施等变动，创业企业须提前15天向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场手续。

（三）责令退出：创业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由办公室发出《退出通知单》，提出终止协议，责令其退出：

1.经组织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2.驻园期间，其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或占用场地开展与创业研发无关业务的，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让）、挪作它用的；

3.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4.严重影响创业园内秩序的；

5．其他不适合在创业园继续创业的。

相关创业企业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15日内，须自行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办法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中桥校区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一九年一月一日**